

(附件二)

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計畫書

申請日期：

公司(行號)名稱								
地 址						電 話		
負 責 人	姓 名		性 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電 話	
	住 址							
分	面 積	公 頃	建 蔽 率	%	容 積 率	%	土 地 屬 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座 落	省 縣 鄉 鎮 市 市 市 區				段 小 段 地 號	土 地 使 用 分 區 及 使 用 地 類 別	區 用 地
	儲 槽	型 式		數 量		最 大 儲 存 總 能 力	公 斤	
裝 場	主 及 檢 驗 場 各 項 設 施 設 施	項 目	面 積 (平 方 公)	數 量	至 地 界 之 距 離 (公 尺)	安 全 區 域 及 各 項 設 施 用 地 面 積	公 頃	
		灌 裝 區						
		儲 槽						
		容 器 儲 存 室						
		泵 浦 房				占 總 面 積 百 分 比	%	
		消 防 儲 水 區						
		辦 公 室						
		調 車 場						
檢 驗 場 各 項 設 施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各項設施及其安全距離，應符合本審查要點訂定之標準。</p> <p>二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包括灌裝區、儲槽、容器儲存室、泵浦房、消防儲水區、辦公室、調車場及其他必要設施，並請註明數量及面積。</p> <p>三、分裝場內必要之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用地，合計面積應達全部申請變更編定基地總面積30%以上。附設檢驗場者，二種場域內必要之安全區域及各項設施用地應合併計算。</p> <p>四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：建蔽率60%，容積率180%。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</p> <p>五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施及其他營運配置，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、消防法令、環境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附設檢驗場者，應經內政部依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」審查合格並取得認可證書後，始得對外營業。</p>							

公司(行號)：

(簽章)；負責人：

(簽章)